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樂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樂清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（另就附件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更正為「113年9月26日」）。
- 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王樂清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

01 表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
02 確定前所違犯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併合處罰之，是聲請
03 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
04 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
05 同，各罪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，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
06 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
07 無不同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
08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又
09 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10 惟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存卷可參，
11 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2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彥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